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9-017
转债代码:113010 转债简称:江南转债
转股代码:191010 转股简称:江南转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南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9年2月13日

●赎回价格:100.912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1.0%,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2月20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9年2月14日)起,江南水务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江南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19年1月18日,公司江南转债尚未转股的转债面值总额为24,054,000元人民币,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南转债将停止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发布的《江南水务关于“江南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

2019年1月29日,“江南转债”已停止交易。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发布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南转债”回售的公告》,本次“江南转债”的回售价格为1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申报期为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8日,“江南转债”的回售申报已于回售申报期结束日(2019年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回售结束后,未转股余额为24,054,000元,低于3000万元,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19年1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江南转债”赎回权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江南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江南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为24,054,000元,不足3,000万元时,已满足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江南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9年2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江南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每张100.912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面值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333/365=0.912元

计息天数:2018年3月18日起至2019年2月14日(算头不算尾)。

每面值债券赎回价格=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100.00+0.910=100.912元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兑付机构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江南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江南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在赎回登记日(2019年2月13日)次一交易日(2019年2月1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江南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2月20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江南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9年2月14日)起,江南转债将停止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276771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1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陈进先生、股东常都喜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本公司股份3,37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13%)的董事陈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844,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817,0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2、持本公司股份3,54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34%)的股东常都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771,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17%)。其中,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817,0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常都喜先生、董事陈进先生的《买卖公司证券告知函》,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陈进	董事	3,378,000	4.13%	844,500	2,533,500
常都喜	无	3,544,000	4.34%	3,544,000	0
合计		6,922,000	8.47%	4,388,500	2,533,5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陈进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4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

股东常都喜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771,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7%。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其中,陈进先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陈进先生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陈进先生承诺如下:

作为公司董事的自然人股东陈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的自然人股东陈进承诺: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董事陈进承诺: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常都喜先生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常都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常都喜承诺: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陈进先生、常都喜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股东将按照《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陈进买卖公司证券告知函;

2、常都喜买卖公司证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9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隆基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25

●回售简称:隆基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100元人民币/张

●回售申报期: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8日(限交易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债券票面利率是否调整:是

特别提示:

1、根据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3月3日公告的《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隆基01”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63%,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依据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在后2个计息年度(2019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票面利率调整为5.85%。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7日)即为回售资金发放日。

3、本期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8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隆基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隆基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7日)以100元人民币/张的价格(不含利息)卖出“16隆基01”债券,请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项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隆基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7日)。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16隆基01”回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隆基01

3、债券代码:136264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63%。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按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12、起息日:2016年3月7日

13、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3月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按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按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上市时间及地点:201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16隆基01”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5.63%,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后2年(2019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票面利率为5.8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25

2、回售简称:隆基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8日(限交易日)

4、回售价格:按面值100元人民币/张。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收市后回售申报已经确认,不能撤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3月7日。发行人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发行人将于2019年3月7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3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期间的利息,票面利率为5.63%。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六、回售申报程序

(一)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8日的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5,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16隆基01”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二)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申报回售;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7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七、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9年1月31日	披露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公告及本次回售公告
2019年2月11日	披露本次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2月12日	披露本次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2月13日	披露本次回售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8日(限交易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9年2月20日	披露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年3月5日	披露本次回售结果的公告
2019年3月7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交割

八、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隆基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7日)以100元人民币/张的价格(不含利息)卖出“16隆基01”债券,请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隆基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九、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现将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相关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B座

电话:029-81566863

传真:029-81566685

联系人:刘晓东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电话:021-60893210

传真:021-60933172

联系人:王延翔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9-013
债券代码:136032 债券简称:15红美0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含2018年11月9日)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投资者可于2018年11月12日(因2018年11月10日为休息日,顺延至2018年11月12日,下同)至2019年2月11日向本公司申报补偿利息。

●本公司自2018年11月12日发布《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50,以下简称“《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提示投资者按照申报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为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间(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发布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自2019年2月12日起,本公司不再发布《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知悉。

●在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结束后、相关法律规定的时效届满前,投资者仍可进行利息补偿申报,提请尚未申报补偿利息的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次利息补偿的申报要求,并按照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投资者逾期未进行利息补偿申报而遭至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发行人”)于2018年7月5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

为方便投资者及时申报利息补偿,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息补偿对象

本次利息补偿对象为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含2018年11月9日,以下简称“补偿期”)任一一或多个交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红美01”债券持有人。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者可向本公司申报利息补偿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经本公司适当核查无异议后,将其确定为本次利息补偿对象。

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为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提请投资者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二、本次利息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次利息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金额=补偿期内持有金额×补偿期内持有天数÷365天×补偿利率

补偿期内持有金额为投资者在该补偿期内持有该期债券的票面总金额;补偿期内持有天数为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实际持有该期债券的天数(按照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日历日进行计算,算头不算尾,当日买入当日卖出持有天数记为0。例如,投资者2018年7月9日买入,2018年7月10日卖出,持有天数记为1);补偿利率为每期债券的补偿利率,“15红美01”补偿利率为0.60%/年。补偿金额计算精确到分,四舍五入。

如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存在多次买入、卖出,应分段计算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加总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最终的补偿金额。

三、本次利息补偿投资者申报流程

投资者须在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主动向我公司提起利息补偿申报,并提供如下申报文件:

1、投资者为法人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期间“15红美01”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2、投资者为非法人单位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期间“15红美01”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3、投资者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及利息补偿期间账户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亲笔签署);

4、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亲笔签署(自然人)的《“15红美01”利息补偿申报登记表》(附件一)。

5、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将上述申报文件在2019年2月11日前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本公司有权对上述材料的具体要求进行解释说明。

投资者应确保提供的申报文件真实、有效。如投资者提供虚假申报文件,本公司保留向其追索的一切权利。

四、利息补偿金额的申报和发放安排

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为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提请投资者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本公司将在收到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的核查。如经本公司核查,投资者申报为有效申报,本公司将在核查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利息补偿。如经本公司核查发现异常或者申报信息不完善,发行人将通知投资者补正材料或者作出合理说明,待资料提供完备且经本公司核对无异议后,本公司将在核查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利息补偿。

五、其他事项

1、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本公司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安排及当前市场环境,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40个基点(为免疑义,上调的票面利率已包含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0.60%/年)。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8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5.90%(为免疑义,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已包含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0.60%/年,公司将不再另行向投资者支付利息补偿)。

2、本次利息补偿涉及的所得税需由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行缴纳。

六、本次利息补偿实施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598号红星世贸大厦9楼

联系人:蔡惟纯

电话:021-2230 0771

传真:021-5282 0272

邮政编码:200333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何太红

电话:010-6505 1166

邮政编码:100004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附件一:

“15红美01”利息补偿申报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特向贵公司申报发放本人/本单位所持“15红美01”、债券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含2018年11月9日,以下简称“补偿期间”)的利息补偿。本人/本单位在补偿期间内持有“15红美01”的金额、天数及利息补偿申报金额如下:

证券账户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证券名称	持有票面金额(元)	补偿期内持有天数(天)	利息补偿申报金额(元)
		15红美01			
		合计			

注:投资者可根据账户数量、持仓情况调整该表格。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申报联系人:

申报联系人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电子邮箱:

收款账户名称:

收款银行名称:

收款账户号:

大额支付号:

申报人(签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贝通信 公告编号:2019-014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贝通信国际有限公司(Bester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贝通信国际”)、Bester Technology Mauritius Limited(暂命名,以审批为准)、Bester Technology PTY Limited(暂命名,以审批为准);

●投资金额:贝通信国际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其中,中贝通信集团科技有限公司(China Bester Telecom Group Technology Limited,境外BVI公司,以下简称“中贝通信科技”)出资1,530万美元,持股51%,Leo Telecom Limited出资1,470万美元,持股49%;Bester Technology Mauritius Limited注册资本1万美元;Bester Technology PTY Limited注册资本1万美元;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标的设立尚须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投资标的设立于境外,政治、经济、法律、人文、商业环境等较国内存在一定差异,能否实现预期业务发展目标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以自有资金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贝通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China Bester Telecom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中贝通信香港”),注册资本7.5万美元。中贝通信香港以自有资金在英属维京群岛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贝通信科技,注册资本5万美元。

公司拟与Leo Telecom Limited签订合作协议,通过中贝通信科技间接投资在开曼群岛设立合资公司贝通信国际,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中贝通信科技出资1,530万美元,持有贝通信国际51%的股份,Leo Telecom Limited出资1,470万美元,持有贝通信国际49%的股份。

贝通信国际拟在毛里求斯设立全资子公司Bester Technology Mauritius Limited(暂命名,以审批为准),注册资本1万美元。

Bester Technology Mauritius Limited拟在南非设立全资子公司Bester Technology PTY Limited(暂命名,以审批为准),注册资本1万美元。

2019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李六兵先生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相关的协议、文件等内容。

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需要商务、外汇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均需注册地政府部门的批准。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中贝通信集团科技有限公司(China Bester Telecom Group Technology Limited)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

3、注册资本:5万美元

4、主营业务:在境外从事通信网络建设、数据网络建设和智能与信息化应用等商业活动

5、股东及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贝通信香港持有其100%的股份

6、中贝通信科技成立尚未满壹年,尚无财务数据

(二)Leo Telecom Limited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

3、注册资本:5万美元

4、主营业务:在海外地区从事通信网络建设、数据网络建设和智能与信息化应用等商业活动

5、股东及股权结构:Rajesh Sajnani先生持有其100%的股份

6、Leo Telecom Limited成立尚未满壹年,尚无财务数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贝通信国际有限公司(Bester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离岸公司)

2、注册地:开曼群岛

3、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4、主营业务:在海外地区从事通信网络建设、数据网络建设和智能与信息化应用等商业活动

5、股东及股权结构: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贝通信科技	1,530	51%
2	Leo Telecom Limited	1,470	49%

(二)Bester Technology Mauritius Limited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离岸公司)

2、注册地:毛里求斯

3、注册资本:1万美元

4、主营业务:通信网络建设、数据网络建设和智能与信息化应用等商业活动

5、股东及股权结构:贝通信国际持有其100%的股份,中贝通信科技间接持有其5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Bester Technology PTY Limited

1、企业性质:有限